

关于南山区政务服务深化应用服务项目采购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为关于南山区政务服务深化应用服务项目采购（招标代理机构编号：SZ-17-04A-2026-D-F-E05808），招标人为深圳市蛇口通讯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1.1 项目概况

招标预算：371 万元（含税），实施地域：深圳市。

1.2 招标内容

(1) 关于南山区政务服务深化应用服务项目采购。包括：政务服务技术支撑服务、政务服务应用提升服务等。

(2)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1.3 标包划分情况：本项目不划分标包。如在招标文件购买截止时间前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足 2 家的，则该项目招标失败。

1.4★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 371 万元（含税），如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资质要求：

2.1.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应提供所属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

2.1.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1.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4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全国范围内的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指全国范围内的政务服务类项目）。资料不全无法确定为同类项目业绩，不予认可。

(2) 如法人参与投标的，法人或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业绩证明材料均予以认可；如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则只认可该分支机构的业绩证明材料。



(3) 合同原件备查，如评审时需要核查，接到正式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送达评标现场，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1.5 项目团队要求：本项目须至少配备 8 名项目组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须提供项目团队人员的社保证明（由社保局或地税局等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中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且参保人所属单位为投标人）。

2.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最近三年内（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6) 在最近五年内（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7) 在最近五年内（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8) 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准），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 (9)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10)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1)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12)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1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4)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最近三年内（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法规、招标文件限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是代理商的，本条所指的投标人也包括其所代理的制造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

体成员均不得存在上述任一情形。

2.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3月19日8时30分至2026年3月24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招标文件：

4.2.1 注册并登录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https://www.chengezhao.com/>) 进行项目报名、获取招标文件。

(1) “注册”方式详见【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帮助中心-操作指南-注册指引】，注册成功后请登录，登陆后可在【常用文件】处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2) “项目报名”方式详见《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投标人报名”)

4.2.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购买文件、支付及下载文件”方式详见《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购买文件”。）

(1) 可选择下列任一种方式支付招标文件费用：

a)网上支付：选择【网上支付】方式后，点击【提交】，使用微信支付文件费用；

b)电汇：以转账方式支付文件费用，并在支付阶段，将“转账凭证”上传至【附件】处（转账凭证应备注说明“招标代理编号及项目简称”）；

c)钱包支付：注册时自动创建“钱包账号”，充值后则可选择【钱包支付】方式支付文件费用。

4.3 在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完成文件购买、可下载招标文件成功方可参加本项目，否则无法进行后续操作，如需要获取纸质招标文件，请凭借购买记录前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2号英龙商务中心33楼33E现场领取，或电话联系文件售卖人员进行邮寄，邮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4月9日9时30分，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2号英龙商务中心33楼E-1号会议室。

5.2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准时参加。

5.3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28000.00 元。

a) 投标保证金形式包括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汇款、支票、汇票以及其他在中国注册的机构依法出具的投标保函、保险等，以银行汇款、支票、汇票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账户转出（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 以银行保函、投标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中应当写明受益人为招标人，担保项目为招标项目名称，担保有效期应覆盖招标有效期。保函、保险原件应作为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到指定地点。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https://www.chengezhao.com/>) 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及异议接收方式

7.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深圳市蛇口通讯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育才路9号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2号英龙商务中心33E

邮 编：510610

联 系 人：阮荣华、李小玉、何琴琴、王玮、马姗姗、孙婉超、董本锋

电 话：18123827540

电子邮件：ruanrh@gcbidding.com

开 户 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 号：3110910037672605808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阮荣华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业务专用章
(86)